

## 关于对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46 号

###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购金华市双飞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80% 股权的公告》称，已与金华市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华程凯”）及其自然人股东郑明洪、郑国凯、郑晨蔚签订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，收购金华程凯持有的金华市双飞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飞程凯”）80% 股权，交易价格为 9,280 万元人民币。12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已完成双飞程凯的工商变更登记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. 双飞程凯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7 日，注册资本为 5,500 万元。财务报表显示，双飞程凯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,677.73 万元，2020 年 1 月至 11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19.73 万元和 26.63 万元。审计报告显示，本次审计范围为双飞程凯备考财务报表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净资产分别为 5,983.36 万元和 5,677.73 万元，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，净利润分别为 1,570.78 万元和 1,814.83 万元。

（1）请补充说明双飞程凯成立时的实收资本金额及其具体构成，实物出资的明细项目及其估值依据（如有）。

（2）请补充说明双飞程凯 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的数据来源及

合规性；2020 年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的核算口径，两份报表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. 评估报告显示，本次以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，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双飞程凯净资产为 5,677.73 万元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,748.13 万元，收益法评估值为 11,660 万元，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值。

(1) 请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以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、双飞程凯主要资产构成、评估参数选取、未来盈利预测等详细说明双飞程凯收益法评估值的测算过程，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对评估增值较高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. 请结合双飞程凯经营实体近一年一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，补充说明未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，是否影响估值，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.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双飞程凯对金华程凯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,828.26 万元，其他应付款为 500 万元。请补充说明应付账款的业务内容、金额、发生时间、结算时间等明细情况，是否存在对外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5. 请结合双飞程凯的具体业务、经营模式、核心竞争力、业务成长性，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等情况，补充说明收购双飞程凯的原因及必要性。

6. 请补充说明双飞程凯管理团队情况，收购完成后管理团队稳定性，是否对关键管理人员存在重大依赖，是否签署必要的劳动协议、竞业禁止协议等。

7. 根据报备的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，双方于 12 月 14 日签署上述协议，于 12 月 16 日完成双飞程凯工商变更登记。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，双飞程凯过户和交易对价支付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，双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况。

8. 请补充说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华程凯及其自然人股东郑明洪、郑国凯、郑晨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7日